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承办人
1	(2024)豫0922执1771号	王保栓、高世端、任想恩、高山存	胡殿杰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	8410.56	吴天威
2	（2025）豫0922执123号		卢鸣扬	刘洋	9467.17	李沅霖
3	（2025）豫0922执1375号	武少彬	刘彦军	李浩	3000	孔一丁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清丰县人民法院

2025年8月15日